

Q4、 代管業、包租業各自有哪些專屬的業務責任？

答：

1. 代管業：

(1)應與委託人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後，始得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。

(2)不得複委託他代管業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。

2. 包租業：

(1)應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與其簽訂住宅包租契約後，始得刊登廣告及執行業務。

(2)與次承租人簽訂轉租契約時，應提供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及出租人同意轉租證明，並於轉租契約應載明包租契約之標的範圍、租期及終止租約事由。

(3)簽訂轉租契約後30日內，應以書面將轉租契約標的範圍、租期及次承租人資訊通知出租人。

(4)出租人提前終止住宅包租契約時，應於知悉終止契約次日起5日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，並協調返還租賃住宅、執行屋況及附屬設備點交事務、退還預收租金、押金及協助優先承租其他租賃住宅。

Q5、 租賃條例有無規定代管業服務費計收標準？

答：考量個別業者的經營規模及營運成本不同，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及品質不一致，宜回歸市場自由競爭機制，由雙方自行約定，故本條例並無規定代管業服務費的收費標準。



內政部 關心您
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
FB 粉絲專業



租賃條例專區查閱



「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」

